

合同协议书

鉴于采购人拟开展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试点方案咨询项目工作，并接受了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由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采购人”）为一方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供应商”）为另一方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概况：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21]108号）、《交通运输部“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交公路发[2022]46号）的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江苏省工作实际，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布了《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现代化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公养〔2022〕36号文）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现对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试点方案咨询项目进行招标。

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试点方案咨询项目分年度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

(1)编制《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试点实施方案》

在对常州市及行业内公路建养管理模式进行调研基础上，对常州市长周期养护实施方案总体框架、实施规则等进行顶层设计（不包含检测），方案包括参与各方权责、总承包合同范围、总承包合同基价测算、考核验收标准、计量支付方式、过程管理、风险管理等关键问题，最终形成《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试点实施方案》。

(2)编制《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管理办法》

依据《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试点实施方案》，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下属公路处养护管理现状进行调研，依据相关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编制《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方管理权限、职责分工、管控流程等。

(3)对试点期重点工作进行宣贯

组织实施长周期养护宣贯培训 2 次，对长周期养护相关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的编制、修订、更新进行及时宣贯，梳理出长周期养护管理应知应会内容。

(4)配合长周期养护施工招投标工作

按项目实施需求，对长周期养护施工招标工作内容、条款及相关内容提供必要的协助。

2024年-2028年年度养护回顾与总结：对年度工作、资料进行梳理与纠正，总结经验，提供下阶段工作建议，提交《202X年度养护总结及建议》；

2028年长周期养护工作考评与总结：对长周期养护工作进行项目验收考核评价、养护实施效果评价，总结试点项目的养护标准、养护质量、管理理念等亮点工作，形成标准化固化成果，形成《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养护试点——项目总结报告》，打造可推广的试点项目成果。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含供应商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成交金额为玖拾陆万玖仟圆整（¥969000.00元）。

5、项目负责人：王惠勇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按项目报价清单完成情况，每年支付一次。乙方每年提交项目相关经验收的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每年年底支付相关费用。

7、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原因提出变更研究、未按期提供服务必要的协调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返工、窝工或修改，采购人应按供应商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增付相应咨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试点方案咨询项目 法人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试点方案咨询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常州市普通国省道长周期绩效养护机制试点方案咨询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供应商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

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供应商参加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实施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实施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实施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实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中发生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委托人违约的,供应商可向委托人追偿。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23年__月__日

